附件4

农机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约束性任务）**

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是指统筹使用中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对本市符合条件的对象购买纳入补贴范围的农业机械实施的定额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最近24个月内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保满一年，通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经营权，且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补贴对象自主选机购机，对购买机具真实性负责。享受市级资金补贴的农业机械五年内不得擅自转卖或以租赁等名义变相转卖。受本市重大建设规划调整等特殊因素影响确需转卖的，须经所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并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违反此规定的转卖行为，按照国家、市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分配测算方式**

对各涉农区按照基础因素和政策因素进行分配，基础因素占15%，政策因素占85%。市属企业（单位）根据工作任务，对照机具补贴标准，安排分配资金。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分为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两类。国家补贴范围是指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使用中央和市级资金的品目范围。地方补贴范围是指由本市根据实际需求，按照专家评审选优等程序确定，使用市级资金的品目范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另行明确。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市实行统一的定额补贴标准，且中央、市级财政补贴定额原则上不超过该补贴机具市场平均价格的5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定额按国家有关要求执行）。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另行明确。

**（四）考核办法**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职责，共同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属企业负责本区域需求测算、对象复核、结算审核、监督检查等工作。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属企业下属部门负责对象核实、实地核机、结算初审等工作。市级每年向涉农区和市属企业下达任务清单和考核指标，年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对没有达到指标要求的单位下年度减少资金安排。

**二、推广绿色生产机械化技术（指导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1. 本市范围内成功创建蔬菜生产“机器换人”示范基地，蔬菜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5%的园艺场。

2. 本市范围内实施水稻机插秧或机直播同步侧深施肥作业的农业经营主体。

**（二）分配测算方式**

1. 推广蔬菜生产“机器换人”的补贴，按照蔬菜实际种植面积，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分配。

2. 推广侧深施肥技术的补贴，按照年度实际农机化作业情况，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分配。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推广蔬菜生产“机器换人”市级补贴150元/亩次，推广侧深施肥技术市级补贴15元/亩。

**（四）考核办法**

每年市农业农村委组织考核抽查，发现涉农区和市属企业（单位）1次不实信息的，进行谈话提醒；发现2-4次不实信息的，分别核减涉农区和市属企业（单位）后补贴资金的10%、20%、50%；出现5次及以上不实信息的，扣除全部后补贴资金。为确保政策实施公平公正，鼓励各涉农区和市属企业（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真实性核实。